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江苏海德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海德”）。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江苏海德提供人民币 4,000 万元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综合授信额度的担保；无其余为江苏海德担保。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继续为江苏海德提供人民币 4,000 万元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综合授信额度的担保，担保期限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本担保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海德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宜兴环科园绿园路 489 号中节能（宜兴）环保产业园 6#厂房

法定代表人：王剑波

注册资本：7724.307591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节能减排技术的研究、开发、设计；热交换器及其零部件、水处理设备、大气治理设备、焊接设备、焊割设备、自动化生产线的制造、安装、销售；机械零部件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活动)。

本公司持有江苏海德 70% 股权，自然人王志华、陈勇、舒少辛各持有江苏海德 15%、7.5%、7.5% 股权。

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18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7,239,714.88	159,459,295.82
负债总额	160,864,451.09	124,193,469.45
银行贷款总额	30,000,000.00	30,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145,500,999.86	110,726,776.36
资产净额	36,375,263.79	35,265,826.37
	2017 年度	2018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211,019,223.81	34,500,309.99
净利润	-81,098,658.33	-1,109,437.42

三、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于 2015 年 2 月收购了江苏海德 70% 股权，鉴于原有互保关系退出、原用于担保抵押的固定资产于收购前剥离、执行项目垫资大等实际情况，本公司原为其提供了人民币 12,000 万元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担保。现综合考虑江苏海德当前业务开展情况等因素，为保障其正常运营，董事会同意本公司继续为江苏海德提供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的人民币 4,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担保，担保期限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无其他为江苏海德担保。

关于本公司为江苏海德提供超出股权比例担保的说明：本公司、王志华、陈勇、舒少辛分别持有江苏海德 70%、15%、7.5%、7.5% 股权。由于江苏海德未完成 2017 年度业绩承诺，按照相关协议约定，王志华、陈勇、舒少辛应将其所持有的 30% 股权全部无偿转让给本公司，本公司无需支付任何款项。目前，陈勇已签署承诺书，同意根据协议约定，将其所持有的江苏海德 7.5% 股权无偿转让给本公司。王志华、舒少辛现在国外，本公司正积极沟通并形成书面材料，争取尽快签署相关承诺书。鉴于以上事实，为尽快将上述 30% 股权收归本公司，并不影响江苏海德正常运营，董事会同意由本公司为江苏海德 4,000 万元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全额担保。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不包括对江苏海德的担保金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80,000 万元，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68,800 万元，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 2017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33.71%、28.99%。

截至公告披露日，无逾期对外担保。

五、上网公告附件

被担保人的基础资料。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3 月 1 日